



第 2057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680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第 1996 (2011) 和 2046 (2012) 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南苏丹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建立政府机构和国家立法会议，又欢迎颁布国家立法，包括《政党法》，

表示注意到《财政管理法》和萨尔瓦·基尔总统的打击腐败立法方案，强调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必须进一步采取步骤消除腐败，

坚定致力于促使南苏丹成为一个经济繁荣的国家，与苏丹和平、安全和稳定地毗邻相处，

强调联合国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活动要协调一致，为此要阐明南苏丹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挥各自相对优势的基础上的作用、责任和协作，注意到需要同该区域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进行合作，

强调联合国、发展机构、双边伙伴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需要建立更有力和更明确的伙伴关系，以便执行在国家自主、取得成果和相互问责基础上制订的旨在有效开展机构建设的国家战略，

痛惜持续存在的冲突与暴力行为及其对平民产生的影响，包括许多平民遇害和流离失所，注意到与民间社会进行持久合作和对话对于稳定安全情况和保护平民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11 年 2 月 11 日发表声明，申明国家自主和国家负责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国家当局负有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的首要责任，

强调巩固和平需要采用全面、统一和有重点的办法，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的一致性，消除引发冲突的根源，并着重指出，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

深切关注苏丹/南苏丹边界沿线安全情况的恶化、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以及族群间暴力和粮食供应普遍得不到保障，造成了南苏丹的人道主义局势，对南苏丹特派团在某些地区行动受限制表示关注，

回顾以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声明，强调机构建设作为建设和平的一项重要内容至关重要，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要做出更有效和更一致的反应，让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行使政府核心职能，包括和平解决政治争端，并利用国家现有能力，以确保国家对这一进程拥有自主权，

强调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与国际伙伴密切协商，支持国家当局巩固和平，防止暴力再现，并为此制订一个早期战略来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包括确立政府核心职能，提供基本服务，建立法治，尊重人权，管理自然资源，组建安全部门，处理青年失业问题和实现经济复苏，

确认必须支持建设和平工作，以便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在这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紧缩预算可能对此类建设和平工作产生影响，同时还注意到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为实现收支平衡采取的措施，强调石油收入可以在南苏丹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需要扩大和增加现有文职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专家的储备，以帮助建立本国能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加强合作与协调，调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满足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建设和平需求，

回顾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1882(2009)和 1998(2011)号决议和 2009 年 4 月 29 日(S/PRST/2009/9)和 2010 年 6 月 16 日(S/PRST/2010/10)主席声明，并注意到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10 日(S/2009/84)、2007 年 8 月 29 日(S/2007/520)和 2011 年 7 月 5 日(S/2011/413)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结论(S/AC. 51/2009/5)，

重申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和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再次申明妇女要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因为她们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用；重申妇女可在重建恢复中社会的结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强调妇女需要参与拟定和执行冲突后战略，以便考虑到她们的看法和需要，

确认必须根据现行联合国维和改革举措，包括《新地平线报告》、《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文职力量审查报告》，借鉴其他特派团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最佳做法、以往经历和经验教训，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以及 2012 年 2 月 10 日《互不侵略谅解备忘录》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谴责苏丹和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跨界暴力事件，确认南苏丹与苏丹交界地区当前的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全面和平协议》的悬而未决问题对安全局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注意到，在第 2046(2012)号决议通过后，边界地区的暴力行为最近有所减少，

认定南苏丹面临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2.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领导一个综合性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一致方法来促进南苏丹共和国的稳定和平；

3. 注意到第 1996(2011)号决议规定保护平民和改善安全情况是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任务，敦促南苏丹特派团据此部署其资产，强调南苏丹特派团需要适当关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欢迎制订保护平民战略和预警和早期应对战略，鼓励南苏丹特派团执行这些战略，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介绍执行战略的进展；

4. 促请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承担更大的保护平民责任，并为此鼓励同南苏丹特派团合作；

5.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在能力范围内并有其部队的地方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3(b)(四)、3(b)(五)和 3(b)(六)段规定的任务；

6. 在按第 2046(2012)号决议的要求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特设委员会前，请南苏丹特派团观察和报告人员、军火和有关物资跨越与苏丹之间的边界的情况；

7. 要求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各方为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限制，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任何对南苏丹特派团部队和工作人员的袭击，并要求不再进行此类袭击；

8.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进出南苏丹共和国的专门供南苏丹特派团履行公务使用的所有人员以及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

9. 促请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让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侵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蓄意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呼吁根据第 1960 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

11. 欢迎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举措，在全国开展外联活动，鼓励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同地方社区的联系，以加强人们对特派团任务的了解；

12.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3 月 12 日为停止招募儿童签署了新的行动计划，再次承诺让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全部离队，确认南苏丹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新的行动计划，呼吁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欢迎 2011 年 9 月设立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

13. 鼓励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批准重大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使其成为法律并加以执行，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无国籍者的条约和公约，请南苏丹特派团与其他联合国单位一起，就此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14. 深切关注琼格莱州 2011 年 8 月 18 日、2011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2 年 2 月 4 日发生的部族暴力事件，以及由此造成的数百人死亡、妇女儿童被绑架和大批平民流离失所，确认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处理这些事件和保护平民，为此着重指出，需要考虑琼格莱全州和平会议和南苏丹特派团就这些袭击提交的人权情况报告的建议，特别是调查委员会开始采用独立和中立方式开展工作；

15. 促请南苏丹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参与解决《全面和平协议》中的悬而未决问题，参加独立后的安排，并让南苏丹妇女进一步参与各级公共决策，包括推动妇女担任领导，确保妇女在修订南苏丹《宪法》过程中的有适当的代表权，支持妇女组织，反对社会上对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消极态度；

16. 促请南苏丹共和国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人的责任，包括追究非法武装团体或南苏丹安全部队成员侵权和违法行为人的责任；

17. 促请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停止长期任意羁押行为，并通过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及与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一个安全、可靠和人道的监狱系统，请南苏丹特派团与其他联合国单位一起，就此向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18. 促请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全面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战略，统一加快执行现有的复员方案，请南苏丹特派团同南苏丹政府密切合作，并同联合国所有相关单位和其他支持复员方案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19. 促请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进行协调，参加区域协调和信息机制，以便根据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南苏丹共和国发动袭击的情况，更好地保护平民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请秘书长在每三个月提交的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中概述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联刚稳定团)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上帝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的情况；

20.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派团之间相互开展合作，并授权在第1996(2011)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总兵员上限内，在征得部队派遣国同意和不妨害这些联合国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下，适当从其他特派团调用增强军力和战斗力的手段；

21. 着重指出，必须开展南苏丹特派团任务规定中的建设和平工作，请南苏丹特派团向安理会报告制订一个联合国系统为此提供支持的计划的情况，并通过秘书长定期提交的报告，通报以下方面的最新进展：联合国系统支持具体的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建立警察机构，法治和司法部门支助，人权能力建设，早期恢复，制订有关国家政权建设和发展等重大问题的国家政策，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发展创造条件，以期协助建立一个监测上述领域进展情况共同框架；并强调特派团为避免工作重复与南苏丹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捐助方全面开展密切合作的好处；

22.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报告部署特派团所有部门的预期时间，包括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情况和主要支援人员的部署情况；强调必须及时征聘有关专业人员来填补文职部门的空缺，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落实文职人员配置的预期时间；

23. 注意到秘书长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磋商后，在其报告(S/2012/486)中概述了各项基准，请他经常向安理会通报在其定期报告所述期间出现的进展；

24. 关切地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亟需军用直升机，促请会员国加倍努力向特派团提供航空机组，请秘书长在定期报告中说明部队组建工作的情况。

25. 强调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需要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国际援助与国家优先事项包括与《南苏丹发展计划》保持一致，并可以有重点地按南苏丹共和国的具体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支持；强调有关各方全面开展密切合作的好处，以避免重复工作，让那些有相对优势的各方发挥其优势；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在相关国际援助机制和进程中代表联合国系统；

26. 鼓励秘书长探讨冲突后文职人员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独立报告提出的可在南苏丹共和国落实的前瞻性设想；

27. 尤其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特派团有关部门与南苏丹共和国对口部门同地办公的机会，推动国家能力建设；并通过本地采购和以其他方式尽可能加强南苏丹特派团对经济的贡献，寻找机会早日提供和平红利；

28.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南苏丹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适当采取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9.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和 1820 (2008) 号决议，安理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配备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开展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期待根据第 1888 (2009)、1889 (2009) 和 1960 (2010) 号决议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酌情做出安排，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冲突后和与执行第 1888 (2009) 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并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30. 请秘书长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感染艾滋病毒、受艾滋病毒影响和易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包括妇女和女孩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需求，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在特派团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包括自愿和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方案；

31. 欢迎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促请东道国政府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3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